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以獎勵和激勵僱員持續的高績效貢獻，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根據此計劃，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選定僱員為止。

受託人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

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今天決議通過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選定僱員為止。

上市條例適用

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購股權計劃，是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認可及激勵僱員作出的持續高績效貢獻；(ii)提供長期激勵協助本集團保留其現有僱員及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及(iii)為達到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目標提供人力資源保障。

行政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計劃的日常管理及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指示受託人購買股份、授予股份給選定僱員，歸屬股份給選定僱員等。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人力資源總經理。

計劃上限

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個別選定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限制

倘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擁有關於本公司尚未公布的內幕信息，或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執行委員會不得向受託人做出購買股份的指示。

計劃的運作

資金來源

根據計劃規則，執行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其認為適當的資金用於購買股份。有關金額相當於以下兩項相乘：(i)根據相關財政年度審計報告的淨利潤，扣減非控制權益，投資物業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影響後的核心淨利潤；(ii)根據相關財政年度集團綜合績效考核等級而確定的一定比例。相關財政年度未使用額度可以在未來年度累計使用。

購買股份

執行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指示受託人用上述資金來源及信託的其他現金收入按照當時公開市場的價格購買公司股份，及結算相關購買費用或有關該計劃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股份的授予及歸屬

執行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於考慮多項因素後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其認為適合參與該計劃的選定僱員，並確定授予選定僱員的股份數目、該等授予股份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日期等。

除非執行委員會的另行酌情決定，受託人將代為持有已經授予選定僱員的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選定僱員。

已授予股份的失效

除非執行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的另行酌情決定，否則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的已經授予選定僱員的股份將不得歸屬該選定僱員。

- 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僱員；
- 選定僱員沒有達到有關被授予股份的歸屬條件；
- 選定僱員因(其中包括)嚴重過失、於履行職責時不稱職或疏忽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及／或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因任何罪行被指控、定罪或違反本集團的僱員行為規範而終止受僱；

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後，已經授予的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繼續由受託人持有。

投票權

受託人、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得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該計劃購買的股份總額超過計劃上限。

如已達到計劃上限或計劃終止，受託人不得繼續購買股份，計劃規則其他內容仍然具有效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授予股份」	指	就選定僱員而言，獲執行委員會授予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設立的執行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未獲接受或未予歸屬的已授予股份；

「該計劃」	指	經董事會2020年8月26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乃根據計劃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不時經修訂）制定；
「計劃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計劃上限」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計劃股份」	指	受託人根據計劃購買、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已經購買仍未授予、已經授予仍未歸屬及歸還股份；
「選定僱員」	指	執行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或將選定參與該計劃的僱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公司為執行計劃而不時指定之受託人，是公司獨立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計劃的運作－股份的授予及歸屬」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王光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